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振亭、周大庆、路江涌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